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2月9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言人：羅副署長建勛

連絡電話：(02)26332528

行動電話：0930548400

執行署便民新措施 環保案件可至便利超商繳款

據統計，全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環保機關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之案件中，滯欠金額未滿2萬元案件占其總移送件數達98%，為持續加強便民服務措施，擴大行政執行案件超商繳款之範圍，經評估、規劃及試辦等作業後，環保案件委託便利超商代收款項新措施，自107年1月1日起於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全面上線。

為方便義務人繳款，目前適用超商繳納行政執行案款措施的種類還包括：欠繳金額未滿2萬元之綜合所得稅、營業稅及各種地方稅等稅捐案件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遺產稅、贈與稅、貨物稅、期貨交易稅、證券交易稅、菸酒稅、汽車使用燃料費及其衍生之罰鍰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交通違規罰鍰、勞工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等。其中除全民健康保險費、勞工保險費、交通違規罰鍰及環保案件每筆酌收手續費外，其餘均免收手續費，且全部案款均可持信用卡至各執行分署臨櫃繳納。